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
质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733-187221562001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18
第五部分 合格格式及合同条款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响应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三-1、报价一览表	27
三-2、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函格式	28
四、分项报价表	29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31
七、供应商的承诺函	32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3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4
十、履约保证金保函	35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6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8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2
十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3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及细则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委托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文件。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

项目编号：0733-18722156200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961619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135

采购需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计划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进行采购。

项目控制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18年08月15日至2018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潜在供应商在购买谈判文件时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出售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谈判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谈判文件(含发票)售后不退不换。只有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18年08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会议室1。

评审标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目联系人:王晓光

联系方式:010-84865055-135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wangxg@biddingcitic.com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 总则	
1.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010-596161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项目联系人：王晓光 联系方式：010-84865055-135 传真：010-84865255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三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 *分项报价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技术要求偏离表（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p>(7)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三证合一”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则需另外再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注：a) 若供应商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若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d) 若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8)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p> <p>(10)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年4月1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p> <p>(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纳2018年4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除外）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截止时点为谈判时间前三日内（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13)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文件除注明需要复印件外，其余文件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其中加“*”号的条款，如有任意一条未实质响应的，其响应无效。</p>
8.3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谈判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保函须为谈判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格式的保函将不被认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单位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p> <p>谈判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上述指定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同时须在谈判时递交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和用途。（如：**** 儿童保证金）</p>
8.4	1) 谈判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完税价。如有遗漏，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2.3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版： U 盘 1 个（应以响应文件正本 PDF 文件及 word/excel 文件分别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p>
五 谈判	
16.1	<p>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p> <p>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p>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定义：

- 1.1 “采购人”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货物及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服务。
- 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报价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供应商应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办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谈判时间3个工作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8.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建议为 A4，使用宋体字，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

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均需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8.3 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提供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保证金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谈判报价。
- (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4 谈判报价

- (1) 谈判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3) 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证供应商报价的保密性。

9、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适用）。

10、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1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页，且清晰易读；

(2)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6 响应文件应独立胶装成册。如未按照要求胶装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2.7 响应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指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其他标注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将不被认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时启封字样。为了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和“保证金”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

16、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不开标、不唱标。

16.4 如需要，请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演示（需自带笔记本电脑，不用带投影设备），并由技术人员就技术部分对谈判小组进行讲解。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7、组建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谈判专家参加谈判。

18、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谈判小组将审查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谈判货物与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实施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B、 供应商的响应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的；

C、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D、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E、 谈判货物和/或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

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8.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19.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

20、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谈判，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现场书面确认。

20.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最终报价

21.1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根据规定，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1.4 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

22.2 采购人从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谈判的终止

24.1 根据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项目控制预算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2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如需）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被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7.3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谈判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7.4 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6 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没收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保证金。
- 27.5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7.6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所有合同义务后三十（30）天内退还。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送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九、处罚

2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十、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的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十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若投标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和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依据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3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作为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环保局备案工作，且通过采购人验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应北京市环保局：京环发（2017）48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第二批）的通知》，我单位在此名录中。需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标准应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

- 1、 污染源必须安装在污水处理总排口。
- 2、 监测参数必须有：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余氯在线监测仪、流量计，工控机、上传环保局数据传输仪。
- 3、 必须给监测仪表配备独立监测站房。有冷暖空调，上下自来水，及灭火器等。
- 4、 监测仪表必须符合国家认定标准，及环保认证。
- 5、 尽量采用稳定性好，测量准确，试剂使用量少，废业产生量少，对后期的工作效率及上传环保局工作有保证的设备。
- 6、 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有自主验收工作，自主验收工作完成后，需到环保局进行备案工作。验收规范应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 7、 数据传输仪必须符合环保局要求，国标 212 协议。

第五部分 合格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双方协商签订)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列内容。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合同期限为_____天，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5、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6、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环保局备案工作，且通过采购人验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

7、税费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7.2 根据国家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3 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司所发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一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

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谈判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谈判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写体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手写体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三-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 (单位：元)	谈判保证金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备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污水站安装水质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					

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注：

1.此表中，谈判报价应和格式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三-2、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谈判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成交供应商退款。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单位：元）	合计（单位：元）	备注
1	在线分析仪器	/	/	/		
1.1	COD 在线监测仪		1 台			
1.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台			
1.3	余氯在线监测仪		1 台			
1.4	PH 计		1 台			
1.5	流量计		1 套			
1.6	数采仪		1 台			
1.7	采样水泵		1 台			
1.8	设备安装服务调试费					
2	数据采集					
3	土建站房施工					
4	在线设备竣工验收					
5	运维费用/年					
6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需按照上述所列内容逐一进行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注：

1、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或实施周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响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2. 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响应将可能被否决。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谈判小组成员查阅。

七、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				
	2016				
	2017				
北京办公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金额的 200%在保证金或采购方付给买方的成交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十、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成交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买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买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买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成交后开具)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十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供应商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十三-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及细则

1.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核

报价的有效性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控制预算
	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胶装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效签署及加盖公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三证合一”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则需另外再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年4月1日之后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纳2018年4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除外）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截止时点为谈判时间前三日内（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满足本表所列评审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谈判澄清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小组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	
被邀请供应商的澄清回复	
被邀请供应商	
被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3：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响应报价	<p>最终谈判响应总报价： _____</p> <p>(大写)： _____</p> <p>备注：</p>
被邀请供应商	
被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最终响应报价应附与之配套的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现场编制完成。